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51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综合 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联系人	/	
项目地址	南谯区政府		联系电话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良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2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7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分	8分	
	产出质量	完成质量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8分	
		评价配合度	2分	2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88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王海龙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海龙 张瑞 王香玲 王华林 王贝贝					



摘 要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于202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对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单位发展规划展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发现，区卫健委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基本实现了预算编报时确立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任务完成不够全面，评价的1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76.92%；二是绩效体现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确，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建立符合部门实际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二是强化绩效意识管理，夯实绩效基础，完善考核考评工作。



滁州市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综合医改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51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对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探索医改这一世界性难题的中国式解决办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贯彻落实医改工作的部署要求，2022 年 7 月 27 日，南谯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南谯区 2022 年综合医改工作要点》（南医改委〔2022〕5 号），提出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区卫健委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主要涉及到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等。包括退出村医补助（八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免费用药服务、公立医院零差率区级



配套补助、公立医院院长年薪等项目 13 项。

3.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674.30 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91 万元（用于药品零差率），区级预算资金 583.3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 602.46 万元，结余 71.84 万元（结余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与综合医改相关的支出。预算执行率 89.35%。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批复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
1	医改专项-退出村医补助（八老）	114.30	116.03	101.51%	2022 年发放到龄领取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人数 255 人，2982 人次，银行代发
2	医改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22.00	102.00	83.6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人数 77700 人，有偿签约人数 38058 人，标准为区财政按照实际签约数 10 元/人、特殊困难人群按照实际签约数 50 元/人。转入各乡镇卫生院
3	医改专项-慢性病免费用药服务	250.00	208.95	83.58%	全年免费领药人数 16716 人，按照领药价格，转入各乡镇卫生院
4	医改专项-在岗村医养老保险	36.00	36.48	101.33%	向 13 个乡镇卫生院发放 152 名在岗村医养老保险补助
5	医改专项-村医培训经费	5.00	5.00	100.00%	转入乡镇卫生院，用于村医培训使用经费
6	医改专项-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续维护费	4.00			预算用于平台运行维护费用，实际未使用
7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院长年薪	25.00	25.00	100.00%	转入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年薪
8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零差率区级配套补助	91.00	91.00	100.00%	取消以药补医机制，通过实行药品零差价，向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补差价，每年安排省级预算 91 万元
9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重点学科、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6.00	6.00	100.00%	用于人才培养支出。培训内容： ①三名规培人员，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参加培训； ②2023 年 2 月-2023 年 11 月，1 人骨干进修，到安徽省立医院，针对骨干骨科进修。 ③2022 年 3 月-5 月，1 人宫腔镜进修，取得合格证书。



序号	项目	批复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支出内容
10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	5.00			预算用于人才引进费用,实际未使用
11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	8.00	8.00	100.00%	公共事项医疗保障,运动会、运动员考试、大型会议等医疗、保障经费、社区医疗诊断、疫苗接种等经费支出。
12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经费	4.00	4.00	100.00%	2022 年开展相关医疗质量控制检查工作,涉及 14 个乡镇卫生院。
13	医改专项—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4.00			预算用于信息化建设,实际未使用
	合计	674.30	602.46	89.3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综合医改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为深化医疗制度改革,提升全区医疗水平,通过引进人才、增添大型医疗设备、改建扩建乡镇卫生院,选拔优秀村医进修学习等举措,不断改进医疗环境,方便居民就医用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管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主要涉及到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等。包括退出村医补助(八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免费用药服务、公立医院零差率区级配套补助、公立医院院长年薪等项目 13



项。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按照《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量化细化37个评分点。（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原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100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发布评价通知，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报告，报南谯区财政局并



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按照计划实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完成 13 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评价的 13 个项目，有 3 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 76.92%
2	产出质量	根据政策发放	根据政策核定符合人员
3	产出时效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按序时进度发放
4	效益指标	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但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也存在任务完成不够全面、绩效体现不够充分等问题。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我们结合项目实施特点，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对 19 个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5.00	17.00	28.00	28.00	88.00
得分率	75%	85%	93%	93%	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9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19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文件精神，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职能一致。	5
	绩效目标 (7)	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突出项目工作的核心内容	2022 年度综合医改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为深化医疗制度改革，提升全区医疗水平，通过引进人才、增添大型医疗设备、改建扩建乡镇卫生院，选拔优秀村医进修学习等举措，不断改进医疗环境，方便居民就医用药。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2年实施的13个项目中,7个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实际上是按往2019年任务数进行测算,未结合实际,导致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且存在不需要的项目安排预算,占用预算资金,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6
得分小计				15
过程(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674.30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91万元(用于药品零差率),区级预算资金583.30万元。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602.46万元,结余71.84万元(结余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与综合医改相关的支出。预算执行率89.35%。	9
	组织实施(10)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专项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执行,设立规范的财务账簿、编制用款计划等。资金执行参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8
得分小计				17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率	截止2022年底,评价的1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76.92%,预期成效受到影响。分别为: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续维护费项目预算4万元,公立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预算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项目预算4万元,截至评价日均未实施。	8
产出(30)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质量	已实施的项目,能够按计划内容完成。	10
	产出时效(10)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经现场评价,区卫健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10
得分小计				28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现场共抽取20人进行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5%。	28
得分小计				28
总得分				88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 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南谯区 2022 年综合医改工作要点》(南医改委〔2022〕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职能一致。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根据《南谯区 2022 年综合医改工作要点》(南医改委〔2022〕5号)文件精神,南谯区卫健委根据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了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预算。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程序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 实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 实得 2 分)

2022 年度医改项目,区卫健委未编制《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4 分, 实得 2 分)

2022 年度医改项目,区卫健委未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可以概括为完成 13 个子项目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扣 2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评价发现，2022 年实施的 13 个项目中，7 个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实际上是按往 2019 年任务数进行测算，未结合实际，导致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且存在不需要的项目安排预算，占用预算资金，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分配的说明，经现场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7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674.30 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91 万元（用于药品零差率），区级预算资金 58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截止 2022 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 602.46 万元，结余 71.84 万元（结余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与综合医改相关的支出。预算执行率 89.3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



变资金用途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资金支付程序较为规范和严谨。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2.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2分）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执行，设立规范的财务账簿、编制用款计划等。资金执行参照区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2分）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但仍存在部分档案保管不够完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3）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4分）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产出（满分30分，实得28分）

1.产出数量（满分10分，实得8分）

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出602.46万元，结余71.84万元，支出进度为89.35%，评价的1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76.92%，预期成效受到影响。分别为：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



息系统后续维护费项目预算 4 万元，公立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预算 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项目预算 4 万元，截至评价日均未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现场评价，已实施的项目均能够按照既定目标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现场评价，区卫健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加强与优质医疗资源合作，与市一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实行了医联体内医疗信息共享，专家定期坐诊及手术带教指导，与南谯区 8 家医共体乡镇卫生院签订协议，实现了医共体范围内资源共享、远程诊疗、双向转诊、预约诊疗、技术扶持等目标。完成了“对口支援”“千医下乡”等医改帮扶任务。同时，我院积极融入长三角，全面落实浦口—南谯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框架协议，开展两地卫生健康事业合作交流，持续推进专科联盟建设，博士工作站建设等。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评价配合度（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2022 年度医改项目，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4）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现场共抽取 20 人进行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总结如下。

一是强化合作共建。2022 年度，南谯区巧借长三角一体化东风，与南京市优秀医疗资源加强合作共建，市五院与江苏省人民医院眼科签订医联体医疗技术合作协议，拟建立“江苏省人民医院眼科主任刘庆淮教授工作室”，打造眼科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复明工程的质量。自市五院新院区开诊以来，江苏省人民医院眼科专家定期到市五院新院区开展会诊及手术，目前已开展手术 30 余例，专家义务门诊 50 余人次。



二是强化信息共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措施，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实现医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通过“智医助理”人工智能技术的拓展应用，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智能语音外呼、家庭医生智能健康管理、远程会诊等特色功能，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强大的支持。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任务完成不够全面

截止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602.46 万元，结余 71.84 万元，支出进度为 89.35%，评价的 13 个项目，有 3 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 76.92%，预期成效受到影响。分别为：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续维护费项目预算 4 万元，公立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预算 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项目预算 4 万元，截至评价日均未实施。

（二）绩效体现不够充分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明确要求，应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续效管理闭环系统。通过评价，综合医改专项资金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确。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出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但评价发现，2022 年实施的 13 个项目中，7 个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实际上是按往 2019 年任务数进行测算，未结合实际，导致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且存在不需要的项目



安排预算，占用预算资金，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资金与实际偏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批复预算数	执行数	偏差率	备注
1	医改专项-退出村医补助(八老)	114.30	116.03	1.51%	按照2021年预计发放村医生活补助人数258人，其中南谯区246人，每月93216元；测算经费
2	医改专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22.00	102.00	19.61%	按照2019年签约人数77700人，有偿签约人数26400人测算经费
3	医改专项-慢性病免费用药服务	250.00	208.95	19.65%	按照2019年度：领药人数16716人测算
4	医改专项-在岗村医养老保险	36.00	36.48	1.33%	按照2020年人数159人测算
5	医改专项-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续维护费	4.00		100.00%	实际不需要执行
6	医改专项-公立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	5.00		100.00%	实际不需要执行
7	医改专项-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	4.00		100.00%	实际不需要执行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医改专项资金本身具有类别丰富、点多面广、实施单位和资金安排较为分散等特点，区卫健委未能区分类别、根据项目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七、相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一要围绕项目分类、项目立项、项目申报、评审论证、资金分配、项目监督、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审计评价等关键节点，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规范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要构建分类别、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管理目标。



（二）强化绩效意识管理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目标和资金预算，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八、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四）《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皖发〔2019〕11号）

（五）《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1号）

（六）《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6〕55号）

（七）《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南财绩〔2023〕24号）



九、附件

1.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2 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5 日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对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经过事前调研摸排、集体决策，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年度计划任务。得3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的，得1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在地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设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水平，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得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做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得2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得4分。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本项指标得0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查看项目地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得0.5分。 ②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当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了业务资金检查、绩效评价,得1分。针对审计、检查、巡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1分。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通过分析对比, 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在100% (含) 及以上的, 得10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通过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 判断项目实施的质质量是否达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选取样本进行检查, 全部符合计划目标管理, 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达到预计质量的, 得10分, 如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重复补助等情况, 发现1例扣1分, 3例以上的, 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通过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 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或方案周期如期完成, 得10分, 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相关材料说明,能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8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影响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得2分,如有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安排了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得1分。 ②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得1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得8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好得6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总分	-	-	100	-	满意度 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10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6分,60%(含)-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2022年度综合医改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为深化医疗制度改革,提升全区区医疗水平,通过引进人才、增添大型医疗设备、改建扩建乡镇卫生院,选拔优秀村医进修学习等举措,不断改进医疗环境,方便居民就医用药。	2022年度综合医改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为深化医疗制度改革,提升全区区医疗水平,通过引进人才、增添大型医疗设备、改建扩建乡镇卫生院,选拔优秀村医进修学习等举措,不断改进医疗环境,方便居民就医用药。	
1	数量指标: 完成13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数量指标: 评价的1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76.92%	
2	质量指标: 根据政策发放	质量指标: 根据政策核定符合人员	
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514.11万元,其中:老年助餐预算413.28万元,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	成本指标: 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	
4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发放	
5	效益指标: 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年度医改项目,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问卷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场抽取20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5%。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南谯区卫健委、南谯区人社局	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进一步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2	南谯区民政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区民政局实施的“老年助餐”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服务人数”,目标值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未量化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文件规定标准拨付”,目标值设为“标准拨付”,设定的三级指标产出指标,非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指标。同时,自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乡镇没有老人就餐问题,自评评分未扣除相应分值。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进一步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3	南谯区卫健委	幼儿托育项目未全面完成。幼儿托育项目中央资金23万元,计划用于对幼儿托育机构考核后奖补,截至报告日(2023年5月),中央资金尚未使用,计划实施对机构的考核也未开展。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各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4	南谯区卫健委	健康口腔项目未按计划内容实施。根据区卫健委制定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明确2022年度实施的口腔涂氟、窝沟封闭任务，由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具体实施。实际是由五院、厚德口腔、金陵口腔和摩汀口腔4家单位实施。新增的厚德口腔、金陵口腔和摩汀口腔3家口腔机构，未见区卫健委对门诊部相关资质的审核，也未见实施内容及机构变更的相关备案资料。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各项目管理申报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5	南谯区卫健委	未见建立幼儿托育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区卫健委对“幼儿托育”，制定了《南谯区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向机构发放的托位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评价发现，区卫健委2022年度向3家机构转入的10.97万元托位补助，未见要求机构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管机制。经现场查看3家单位托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也只能提供支出说明及转账单，未能专账核算，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完整性、准确性。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各项目管理申报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6	南谯区人社局	“四制”履行不够到位。评价发现，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2022年支付的宣传费用、印刷费用20.04万元，未采取招标、询价等流程，与供应商未签订合同，也未见验收程序，仅是按发票、清单结算价款。	强化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合同是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培训合同管理，完善付款标准和条件，规避不必要的资金安全和法律风险。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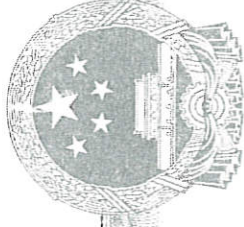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南谯区2022年综合医改工作要点》(南医改委〔2022〕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职能一致。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根据《南谯区2022年综合医改工作要点》(南医改委〔2022〕5号)文件精神,南谯区卫健委根据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了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预算。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程序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22年度医改项目,区卫健委未编制《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1分。	2	1
4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022年度医改项目,区卫健委未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可以概括为完成13个子项目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5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发现,2022年实施的13个项目中,7个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实际上是按往2019年任务数进行测算,未结合实际,导致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偏差较大,且存在不需要的项目安排预算,占用预算资金,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根据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分配的说明,经现场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674.30万元，其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91万元（用于药品零差率），区级预算资金583.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8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2	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602.46万元，结余71.84万元（结余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与综合医改相关的支出。预算执行率89.3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资金支付程序较为规范和严谨。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0
10	过程（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执行，设立规范的财务账簿、编制用款计划等。资金执行参照区卫健委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1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但仍存在部分档案保管不够完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2	2
12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具有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13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出602.46万元，结余71.84万元，支出进度为89.35%，评价的13个项目，有3个项目未实施，完成率为76.92%，预期成效受到影响。分别为：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续维护费项目预算4万元，公立医院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预算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维护经费项目预算4万元，截至评价日均未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8	2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综合医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4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经现场评价,已实施的项目均能够按照既定目标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经现场评价,区卫健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加强与优质医疗资源合作,与市一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实行了医联体内医疗信息共享,专家定期坐诊及手术带教指导,与南谯区8家医共体乡镇卫生院签订协议,实现了医共体范围内资源共享、远程诊疗、双向转诊、预约诊疗、技术扶持等目标。完成了“对口支援”“千医下乡”等医改帮扶任务。同时,我院积极融入长三角,全面落实浦口—南谯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框架协议,开展两地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合作交流,持续推进专科联盟建设,博士工作站建设等。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2
17			评价配合度	2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8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8	2022年度医改项目,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改措施落地见效,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0
19			满意度	10	现场共抽取20人进行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5%。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合计				100		88	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QJFQ9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贤莲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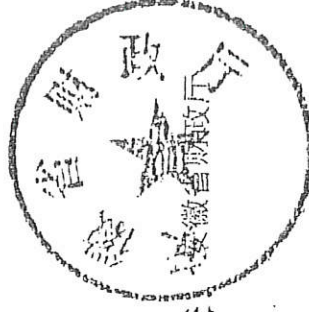
2023

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116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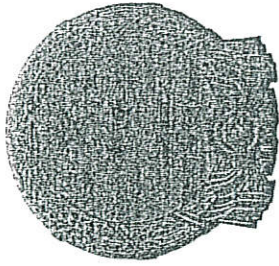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贤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6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吕贤莲
 Full name 吕贤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8-23
 Date of birth 1966-08-23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660823006
 Identity card No. 341125660823006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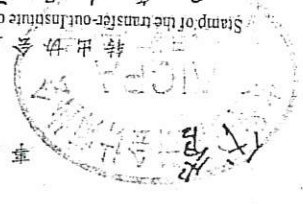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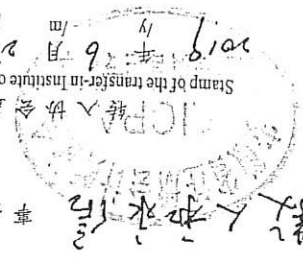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事务所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日



10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在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0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67010802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